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建禮

汪紀璇

林麗華

岑明深

共 同

代 理 人 黃旭田律師

賴秉詳律師

侯魏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蔡忠穎與財團法人各各他浸信會間114年度非抗字第5號變更組織暨捐助章程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4年度非抗字第5號變更組織暨捐助章程事件全卷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48條所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蔡忠穎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各各他浸信會（下稱各各他浸信會）之章程，原法院以113年度法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蔡忠穎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7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，蔡忠穎仍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伊係各各他浸信會之第4屆董事，系爭事件涉及各各他浸信會之會務運作及第4屆董事如何行使職權，且原法院前以113年度聲字第81號裁定准許伊閱覽原裁定卷宗，故伊乃系爭事件之利害關係人，有閱覽、抄錄或影印卷內資料之必要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

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乃各各他浸信會之第四屆董事長蔡忠穎依112年3月12日特別召集合會之決議，聲請變更各各他浸信會之章程，而聲請人主張其等均為各各他浸信會第四屆之董事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4月1日北市民宗字第1136000977號函為證（見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88號卷第11頁），並有法人登記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112年度法字第23號卷第26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應否准予變更章程之爭議，已釋明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葉蕙心